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《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城区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清城区东城街道 J8 号区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03' 41.355"，北纬 23° 42' 51.046"，占地面积约 26667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约 24080 m<sup>2</sup>，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医疗综合楼、1 栋后勤保障楼以及 1 栋附属用房，设置床位 126 个，设计门诊接待人数约 100 人次/日。项目医院职工总数为 300 人，其中医务人员为 200 人，后勤职工人员为 100 人，均不在院区住宿；项目配置食堂为部分医护人员及住院病人提供三餐，接待人数约 700 人次/日。项目年运营天数 365 天，每天 3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

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等，通过洒水抑尘、设置围挡、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雨后地表径流和施工废水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规定运输路线、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等措施降噪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；施工人

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、备用发电机废气、医疗消毒异味、污水处理站恶臭等。其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(DA001) 高空排放, 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中型规模要求;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,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,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标准限值; 病房采用紫外线消毒, 医疗消毒异味无组织排放, 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; 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、医务人员生活污水、门诊部废水、后勤职工生活污水、洗衣房废水和食堂废水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通过新建污水处理站 (采用“厌氧生化+接触氧化+消毒工艺”的工艺, 日处理能力 180m<sup>3</sup>/d)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, 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2 “综合医疗

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预处理标准限值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“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”和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类辅助设备噪声、社会活动噪声等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、减振、合理选择设备放置位置、限制车辆车速、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，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限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检验废水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六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设置一个50m<sup>3</sup>的事故应急池，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时的医院污水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七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2月28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中海联合（深圳）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---